**附件9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7年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****計畫變更申請表(第 次申請)** |
| 申請者全銜： 聯絡人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  |
| 原定開班期間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變更後預定開班期間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| 新臺幣 元整 |
| 本局原支給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 變更後擬申請本局支給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
| 原核定計畫自籌經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變 更 後 自 籌 經 費 | 新臺幣 元整 |
|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|  |
| 變更後預期效益 | （請填寫具體數據） |
| 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 | 一、核定函（影本）二、計畫變更申請表三、變更計畫書四、變更差異對照表（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項）五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□無□有（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） |
| 申請者切結事項 | 一、本計畫變更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 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二、計畫變更後經本局核定經費以外之不足費用， 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 | 申請者簽章 |  |
|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|  |

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7年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**

**變更差異對照表**

**講師姓名:**

**計畫名稱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原核定計畫項目** | **變更後計畫項目** | **差異比較說明** |
| **變更學員名冊** |  |  |  |
| **變更經費概算** |  |  |  |
| **變更時間** |  |  |  |
| **變更地點** |  |  |  |
| **其他** |  |  |  |